

附件 7

附件 7-1：對○○投顧事業之投資架構

- 一、請填列附表。
- 二、請依附件 7-2 範例編製投資架構圖
- 三、請依附件 7-3 之計算方式，列示對○○投顧具實質控制權人：
 - (一)甲自然人(請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 - (二)丙自然人(請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
附表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，其各層投資架構及各層主要股東背景（主要股東係指持股高於 10%之前 10 大股東）

說明：

- (一)自然人請填持股比率、國籍、主要經歷；法人請填持股比率、註冊地及主要營業。
- (二)各層股東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所定九類對象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得不就該九類對象提供其主要股東背景(如下表之 I 法人)。上開九類對象包括：
 1. 我國政府機關。
 2.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
 3. 外國政府機關。
 4.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。
 5.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 6.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 7. 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

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
8.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。

9.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。

自然人或法人名稱	第一層主要股東	第二層主要股東	第三層主要股東	第四層主要股東	第五層主要股東
A 法人	甲：12%；中華民國籍；XX 投顧董事長	×			
	D 法人：88%；中華民國；汽車製造	甲：50%；中華民國籍；D 法人董事長	×		
		庚：11%；中華民國籍；YY 公司總經理	×		
		辛：11%；中華民國籍；ZZ 公會理事長	×		
	F 法人：28%；		午：100%；中		

		香港；投資公司	中華民國籍；YY 公司董事長		
B 法人	乙：42%；中華民國籍；RR 公司監察人	x			
	丙：58%；中華民國籍；QQ 公司董事	x			
C 法人	丁：15%；新加坡籍；XX 基金公司董事長	x			
	戊：25%；新加坡籍；曾任 XX 公司董事。	x			
	E 法人：60%；中華民國；物流業	辰：20%；中華民國籍；NN 公司董事長	x		

		已：35%；中 華民國 籍；NN公 司總經理	×		
		G 法人：55%； 日本；創投 業	H 法人：100 %；英屬 百慕達；投 資業。	I 法人：100 %；英國； 金融業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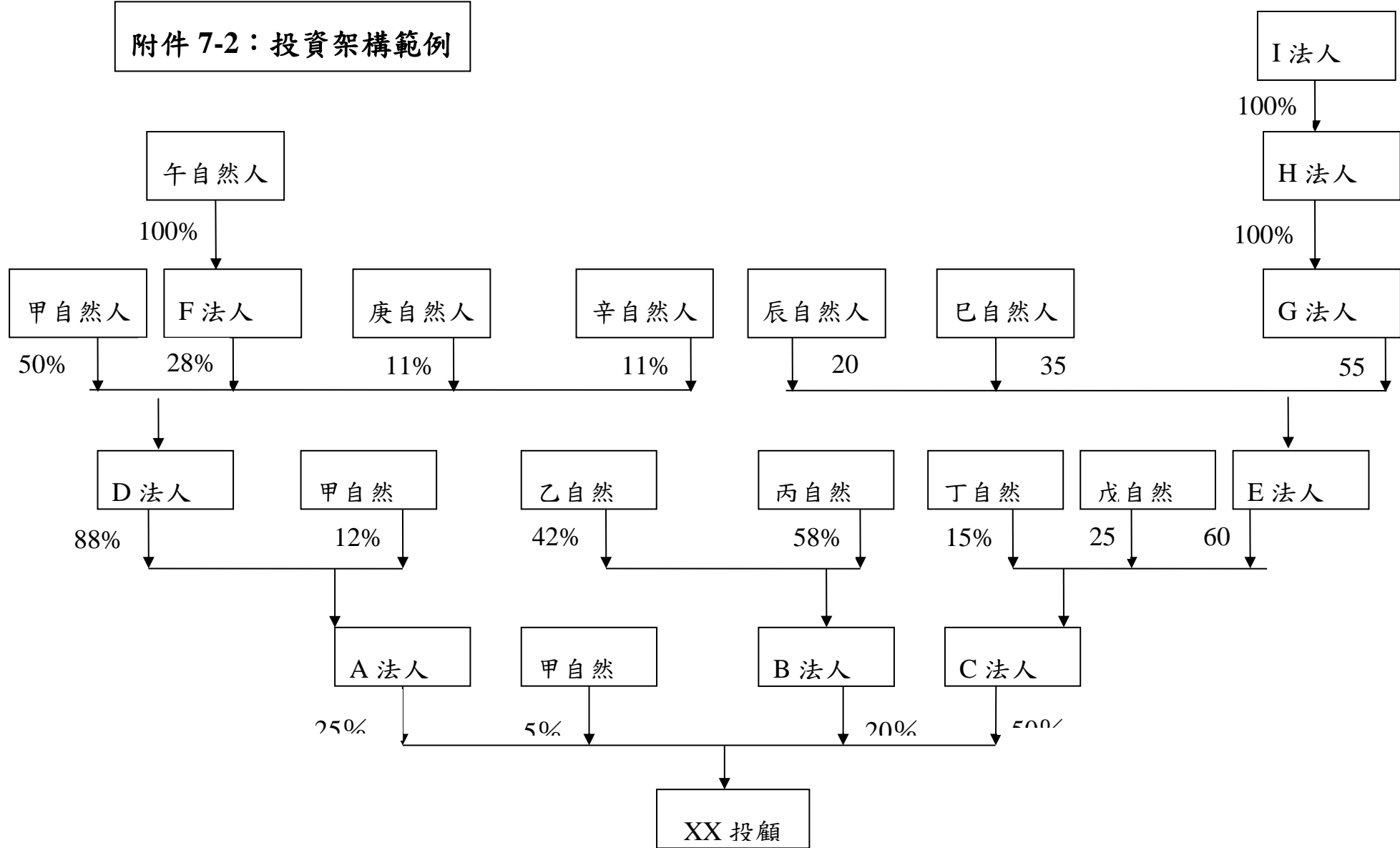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：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)

附件 7-2：投資架構範例



附件 7-3：同一自然人對同一投顧事業直接、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

(一)間接持股係指透過持有 50%以上股權之法人所為之持股。

(二)同一自然人對同一投顧事業直接、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

以附件 2 之投資架構圖為例：

1. 甲自然人對 XX 投顧之直、間接持股：30%。

(1)甲自然人持有 D 法人 50%股權，爰 D 法人對 XX 投顧之直接持股須併入甲自然人之持股。

(2)D 法人持有 A 法人 88%股權，另甲自然人亦持有 A 法人 12%股權，合計對 A 法人之直、間接持股 100%，爰 A 法人對 XX 投顧之直接持股亦須併入甲自然人之持股。

(3)甲自然人持有 XX 投顧之持股

=甲自然人直接持股+甲自然人間接持股

=甲自然人直接持股+(D 法人直接持股+A 法人直接持股)

=5%+0%+25%

=30%

2. 自然人丙對 XX 投顧之直、間接持股：

(1)自然人丙持有 B 法人 58%股權，爰 B 法人直接持股須併入自然人丙之持股。

(2)自然人丙持有 XX 投顧之持股

=自然人丙直接持股+自然人丙間接持股

=0%+20%

=20%

3. 依上開原則，I 法人透過 H 法人、G 法人、E 法人及 C 法人間接持有 XX 投顧 50%股份，惟 I 法人為英國金融業，爰得無須進行其主要股東之拆解。